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傳真: 03-8222605 電話: 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政行字第10800586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。2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

分關係揭露表。3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。 (1080058623 Attach000.pdf \ 1080058623 Attach001.docx \ 1080058623 Attach002. docx)

主旨: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 明 」 乙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及該部 108年2月20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 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企字 第1070045111號函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08年1月17日嘉東 鄉政字第1080000676號函。
- 三、法務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檢附 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 事前揭露】、【B. 事後公開】 供各機關參考運用,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,該部已修 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 事前揭露】,電子檔置於該

第1頁,共2頁

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,如有修 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

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電2019/03/28文 交 09:48:04章



